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736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馮程淑儀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41)：

過去 3 年(即 2011-12、2012-13、2013-14 年度)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園水池中，共
有多少龜隻？當中有多少是遭人遺棄或放生的？有多少宗龜隻於公園水池死亡的報告？用於
管理公園水池龜隻的開支是多少？除龜隻外，公園水池還有沒有發現其他遭遺棄或放生的動
物種類？如有，各種類數目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克勤議員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花園及公園的水景設施並非供飼養動物之用。市民將龜隻和
魚類等動物遺棄於該等設施，這些動物多年來經過自然繁殖，數量倍增。由於牠們並非由場
地管理人員飼養，康文署並無有關動物數目的記錄。管理水景設施屬康文署場地人員整體工
作的一部分，署方沒有有關管理水景設施的開支的分項數字。